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营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董事会选举的公司董事长王国成先生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0日、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于2014年10月13日取得了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拾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贰拾亿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成。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